



大会

Distr.: Limited
19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毛里塔尼亚(代表阿拉伯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巴勒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决议草案

19/...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通过的相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 月 12 日通过的 S-9/1 号决议和 2010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的 S-12/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

又回顾大会在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后通过的相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第 64/10 号决议和 2010 年 2 月 26 日通过的第 64/254 号决议，

还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尤其是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相关规定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重申各方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再次表示必须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并重申有义务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强调必须确保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以防止有罪不罚，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的违法行为，促进和平，

深信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与稳定，就必须公正、持久和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因为它是阿以冲突的核心，

1. 再次吁请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根据其各自的任务授权，充分和立即执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2. 欢迎瑞士政府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保存国的身份做出努力，争取尽快重新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公约》的措施，并确保按照共同第一条的规定遵守《公约》，同时铭记 1999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声明，以及会议的再次召开和 2001 年 12 月 5 日通过的宣言，并建议瑞士政府继续努力，以期尽快再次召开上述会议；

3. 建议大会考虑根据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在相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及有关各方和利益攸关方的协助下，开展一次关于使用某些弹药的合法性问题的紧急讨论；

4. 又建议大会继续跟踪这一事项，直至认为在国内一级或国际一级已采取令其满意的适当行动，执行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并且继续准备考虑是否需要为伸张正义而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其他行动；

5.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相关方在根据理事会 S-12/1 号决议 B 部分第 3 段执行实况调查团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应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未执行建议的情况，以及为确保最适当和有效地执行建议需采取的措施；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7.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继续讨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